卢氏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咨询服务

征 集 文 件

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6-47、LSGZ[2026]218-ZC168

汇成天玺
HUICHENGTIANXI

征 集 人：卢氏县财政局

代理机构：河南汇成天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1、总则.....13
2、征集文件.....14
3、响应文件的编制.....15
4、响应文件的上传.....18
5、开标.....18
6、评审与定标.....20
7、入围结果.....21
8、签订框架协议.....22
9、质疑和投诉.....24
10、其他.....25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26
第四章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26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54
（一）投标函.....54
（二）投标函附录.....5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56
三、授权委托书.....57
四、投标承诺函.....58
五、技术标.....59
六、综合标.....60
七、项目管理机构.....61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61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62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6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63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64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65
（四）2023 年 1 月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66
九、资格审查材料.....67
十、投标响应人须提供的其他材料.....72
如：1、评标办法中涉及到的证明材料.....72
2、投标响应人认为应附的材料.....72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汇成天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卢氏县财政局的委托，就卢氏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咨询服务进行框架协议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6-47、LSGZ[2026]218-ZC168

2、项目名称：卢氏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咨询服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4、预算金额：300.00 万元

最高限价：300.0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LSGZ[2026]218-ZC168	卢氏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咨询服务	300.00	300.00

5、本项目征集公告中的“预算金额、包预算、包最高限价”系征集人预估采购金额，以供项目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

6、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6.1 标段划分：本项目只划分一个标段；

6.2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卢氏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咨询服务。为加强财政投资项目的谋划（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项目等），提升项目前期资料编制质量，优化项目咨询服务管理，现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 5 家咨询服务机构；

6.3 入围数量：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淘汰不少于一家供应商的前提下，依据评分由高到低入围 5 家供应商；

6.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5 最高限价费率：指导价金额的 100%

6.6 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6.7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及标准、满足征集人及项目建设要求，并获得审批部门批复；

6.8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卢氏县。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助力扶贫企业政策、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须提供备案查询网页截图）；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有效期内的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

（4）供应商出具本单位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征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

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同一时间）；

（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征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征集文件。

三、征集文件获取方式：

1、征集文件的获取：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征集文件。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征集文件费用。

办理 CA 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2、征集文件的下载时间：2026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08 时 40 分；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3、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征集文件费用。

四、响应资料的提交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08 时 40 分整。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平台

3、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五、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至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08 时 40 分整

2、地点：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七、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13日08时40分整（北京时间）

2、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评标一室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九、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征集文件下载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下载征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征集人不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

3、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征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十、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亚楠

联系方式：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财政局

地　　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联系人：荆亚霖

联系电话：15839803318

征集人：卢氏县财政局

联系人：宋东辉

联系方式：17739711505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东段

代理机构：河南汇成天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关珍珍

电　　话：15346129167、17737396677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崤山西路电子城 33 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征集人	征集人：卢氏县财政局 联系人：宋东辉 联系方式：17739711505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东段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汇成天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关珍珍 电　　话：15346129167、17737396677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崤山西路电子城 33 号
3	项目名称	卢氏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咨询服务
4	服务地点	卢氏县
5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6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卢氏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咨询服务。为加强财政投资项目的谋划，提升项目前期资料编制质量，优化项目咨询服务管理，现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 5 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机构。
7	入围家数	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前提下，依据评分由高到低入围 5 家。如供应商不足 5 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8	最高限价 （费率）	指导价金额的 100% 采用投标优惠率的方式自主报价，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接受的所有项目均按此优惠率进行优惠。
9	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10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及标准、满足征集人及项目建设要求，并获得审批部门批复；
1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2	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详见公告部分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差	不允许
17	投标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有异议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18	征集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5 日
19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请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 CA 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
20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无需确认。
22	响应文件提交	用 CA 锁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下同）
24	响应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响应保证金不再收取。
25	响应文件的签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征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
2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8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08 时 40 分 开启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评标一室
29	资格审查	由征集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征集人1人组成。
30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征集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4 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通过三门峡市卢氏县抽取终端通过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评审小组按照评分由高到低入围 5 家。如供应商不足 5 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32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直接选定方式**
32	**评审标准及方法**	**评定办法：由评审小组采用质量优先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指导价金额的 100%的服务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3	付款方式	根据中标结果，征集人和咨询人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方式结算支付服务费。
34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征集单位缴纳。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名称：河南汇成天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05 0169 6208 0000 054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经贸区支行
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7	征集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供应商人一旦获取了本征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征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38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1、投标人供应商依据征集文件（含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并结合采购项目内容及采购需求，所有标准和要求均应为国家现行最新有效版本和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 2、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3、本文件中“征集文件”、“采购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征集公告”、“采购公告”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投标人”、“供应商”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中标人”、“成交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响应性文件”、“投标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合同

		履行期限”、“交货期”、“交货及完工期”“完成期限”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货物名称”、“投标货物名称”“产品名称”、“投标产品名称”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 4、本征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39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征集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

		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咨询服务窗口：0512-58188538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

		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

1.1.2 本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征集人保留对供应商作进一步考察的权利，若发现供应商在提交的资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经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供应商在竞争本项目合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骗行为或有围标、串标行为的，即使该供应商已经成交，征集人仍将保留取消成交资格、解除合同的权利。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征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征集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征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响应预备会

1.10.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以便征集人在规定时间澄清。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2.1.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与本项目相关的答疑文件和补充文件。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征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

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下载征集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投标人）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提出疑问，将视为投标人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投标人应按照征集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和文件。

2.2.4 征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发布的澄清、变更、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当征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2.2.5 投标人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2.3 征集文件的修正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征集人可以变更公告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发布变更公告。如果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自行查看变更信息。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特别说明

3.1.1 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3.1.2 计量

在响应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和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

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被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征集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1.4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2 投标服务的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征集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2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2.3 本项目应以费率报价。凡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2.4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采购内容）的全部内容。

3.2.5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4.2 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

3.5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响应承诺函

五、技术标

六、综合标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3.6 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征集文件前附表。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征集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3.7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

3.8.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9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3.9.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3.9.2 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专区”

下载。

4、响应文件的上传

4.1 响应文件上传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2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4.2.2 征集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2.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征集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征集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3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响应文件。

5、开标

5.1 开标

征集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2 介绍本项目的情况；

5.2.3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5.2.4 介绍参会的征集人、监督人；

5.2.5 开标、解密、唱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①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②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③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

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审委员会。

7）如评审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审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5.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5.3.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电子化响应文件，征集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投标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3.2 若响应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响应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6、评审与定标

6.1、评审小组

6.1.1 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6.1.2 评审小组成员为 5 人，征集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6.1.3 参加评审的专家通过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随机选定。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审委员会。

6.1.4 开启结束后，开始评审。评审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2 评审过程的保密

6.2.1 开启后，直至授予入围供应商框架协议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审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2.2 在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征集人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2.3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 评审纪律

6.3.1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

6.3.2 除投标须知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投标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征集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6.3.3 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拒绝。

6.4 评审方法和标准

6.4.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四章“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2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免提电话致电投标人要求其对质疑问题进行答复。投标人应及时对质疑进行在线回复，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审委员会。

6.4.3 评审委员会对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答复，评审委员会将自行对该质疑内容进行认定。

6.4.4 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及入围数量（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前提下，依据评分由高到低入围 5 家。如供应商不足 5 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名单，并起草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7、入围结果

7.1 入围结果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入围价格、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1.3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入围通知书

7.2.1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7.2.2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8、签订框架协议

8.1 授予框架协议标准

8.1.1 本项目的框架协议将授予按本评审办法确定的入围供应商。

8.1.2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入围供应商无正

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8.1.3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征集文件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8.1.4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8.1.5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8.1.6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8.2、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8.2.1 征集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服务单位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框架协议的期限、售后服务等。

8.2.2 征集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除征集人和采购人另有约定外，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由采购人负责保存。

8.2.3 采购档案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保存，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8.3 征集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8.3.1 征集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8.3.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与征集人订立合同，则征集人将废除授标，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4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5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法。

8.6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8.6.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

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8.6.2 补充规则

1） 原则上不允许补充征集入围供应商。除了规定以外，在特殊情形下是可以补充征集的，就是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

2）补充征集规则包括：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执行。

若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的 70%、或签订合同的入围供货商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征集人可以按照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补充供应商。补充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原签约供应商的协议条款。

8.6.3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9、质疑和投诉

框架协议订立阶段，供应商如认为征集相关的文件、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权益受损的，可依法向征集人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征集人未按时答复的，可依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等规定执行。

10、其他

10.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2 本征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征集人。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卢氏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咨询服务。为加强财政投资项目的谋划（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项目等），提升项目前期资料编制质量，优化项目咨询服务管理，现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5家咨询服务机构；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咨询服务内容服务内容包括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以及需要由第三方单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专项评价报告、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所有材料等，按照项目具体需要确定服务内容。

三、服务要求

1、框架协议期限：2年。

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及标准、满足征集人及项目建设要求，并获得审批部门批复。

3、费用结算标准：按合同。

服务机构需出具承诺书，不得以任何形式额外收取其他费用，一经我单位相关部门查实额外收取费用，拉入黑名单，框架协议期限内不得使用。

4、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范围。

5、项目咨询服务时，响应文件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中的咨询工程师（投资）、高级工程师（相应专业）和本单位其他服务人员，至少有1名必须到场参加项目会议，否则取消该次项目的委托，交由其他咨询服务机构继续组织服务，造成的损失由该咨询机构自行承担。

四、响应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供应商应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及河南省、市、区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操作，杜绝违法违规事件。

2、服从委托人的计划安排。

3、恪守职业道德，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完成各项工作，确保项目质量。

4、自觉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和服务质量考核。

5、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保证不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和有关信息、资料。

6、独立完成咨询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已接受的工作任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

7、管理要求：凡参与本项目的服务单位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在人员组织、规范操作、配合委托人及主管部门服务等方面严格履行职责。监督部门将在服务期间对服务单位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规事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严禁入围供应商借征集人名义做宣传和招揽业务等工作。

五、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编制费用

1、中央预算内、上级专项资金、国债和超长期国债等项目申请资料编制费用指导标准：

序号	投资估算额	指导标准
1	1000 万元以下	5 万元
2	1000 万元-10000 万元	不超过 10 万元，用插入法计算
3	10000 万元以上	10 万元
说明： ①. 从项目开始到项目获批之间，包括需要编制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等所有材料的费用。 ②. 采用阶段性计费模式，项目通过县发改委组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计算 40%费用，通过省级批准计算 30%费用，项目获得安排资金批准计算 30%费用。 ③. 可行性研究报告如需评审，通过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后，费用增加 1 万元。		

2、专项债项目资金申请资料编制费用指导标准：

序号	投资估算额	指导标准
1	2000 万元以下	15 万元
2	2000 万元-5000 万元	18 万元
3	5000 万元以上	23 万元

说明：

①.从项目开始到项目获批之间，包括需要编制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以及需要由第三方单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专项评价报告、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所有材料的费用。

②．项目通过县发改委组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计算 50%费用，通过省财政厅专家评审计算 50%费用。

③．可行性研究报告如需评审，通过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后，费用增加 1 万元。

3、其他上级资金安排项目可研编制费用指导标准参照中央预算内项目编制费用计算。

六、其他要求

1、本项目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如果有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征集人或征集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工作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

2、对特别重要项目或特殊事项的咨询任务卢氏县财政局可以通过招标、询价或指定方式确定咨询机构；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专项规划和重大项目的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可以委托多家咨询机构承担咨询任务。

3、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4、中标人需保证合同履行期间及服务结束后对所有档案资料的内容等进行保密。

5、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按时提交编制工作成果（包括纸质与电子版），并通过专家评审和验收。

第四章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1.总则

1.1 本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费率的服务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 征集人按规定依法组成评审小组，代表征集人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征集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共 5 人组成，评审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未确定前应当保密。

1.3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

1.4 监督部门将对采购项目的开启、评审、定标实施监督管理。

1.5 评审小组应按质量优先法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或入围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本章附表二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20 分；

（2）技术部分：50 分；

（3）综合部分：30 分；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报价评分标准：见本章附表四；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表四；

（3）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表四；

3.评审程序

3.1 评审准备

3.1.1 评审时由评审小组推选一名专家担任评审小组主任。评审小组主任负责评审过程中的组织工作，引导评审小组按约定的程序评审。评审小组主任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2.2 评审小组人员应当熟悉征集文件、评审方法等有关文件，包括招标范围、评审办法等。

3.2 资格评审

征集人代表依据本章附表一：《资格审查表》，在评审之前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3 符合性评审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对各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评审。

3.4 实质性响应评审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附表三：《实质性响应审查表》，对各供应商的实质性进行评审。

3.5 详细评审

3.5.1 评审小组按本章规定的评审方法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附表四 详细审查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附表四 详细审查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附表四 详细审查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5.2 评审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供应商得分=A+B+C

3.5.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征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审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

审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5.5 评审时，响应报价是评审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征集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供应商。

3.5.6 评审小组按照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本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7 评审结果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根据淘汰率和评委计分结果,评审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前提下，依据评分由高到低入围 5 家。如供应商不足 5 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并向征集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最终得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也同时相等的，再以综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仍相同的，由评审小组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要求提供承诺书	符合	不符合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符合	不符合
		备案截图	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须提供备案查询网页截图）	符合	不符合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有效期内的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	符合	不符合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供应商出具本单位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符合	不符合
		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符合	不符合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参	符合	不符合

			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征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同一时间）	符合	不符合
		非联合体声明	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提供承诺书	符合	不符合

注：由代理机构辅助征集人组建的征集人小组对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进行核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附表三：实质性响应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	框架协议的期限/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及标准、满足征集人及项目建设要求，并获得审批部门批复；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未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费率）的

附表四：详细评审表

<table>
<tr><td colspan="2">分项划分</td><td>打分细则</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td><td>商务部分：20 分</td></tr>
<tr><td>技术部分：50 分</td></tr>
<tr><td>综合部分：30 分</td></tr>
<tr><td>商务标评分标准（20 分）</td><td>响应报价</td><td>价格分计算方法，即满足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15+(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5
注：超出征集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经评标小组全体认定属于低价恶意竞标的，供应商应予以做出合理解释，若供应商未作出合理解释或供应商作出的解释未通过评标小组全体认定，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声明函）</td></tr>
<tr><td rowspan="2">技术标评分标准（50 分）</td><td>服务质量保障措施（0-6 分）</td><td>根据征集人及目标客群的业务需要，结合服务经验，阐述总体服务方案，包括对服务内容的理解和服务质量的保证，服务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客户沟通模式等进行打分。
措施方案全面、合理，适合采购人业务发展的，得 6 分；
措施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较适合采购人业务发展的，得 4 分；
措施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基本适合采购人业务发展的，得 2 分；
措施方案存在不合理项、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td></tr>
<tr><td>技术标准及规范（0-6 分）</td><td>根据供应商技术标准及规范进行打分。
技术标准及规范能充分体现先进性、经济性及合理性，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6 分；
技术标准及规范较能充分体现先进性、经济性及合理性，较符合本</td></tr>
</table>

		项目需求，得 4 分； 技术标准及规范基本能体现先进性、经济性及合理性，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3 分； 技术标准及规范存在不合理项，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日常服务（0-5 分）	供应商承诺响应招标日常服务，做好其他有利于项目推进的附加服务。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打分。 内容详细、清晰明了的，得 5 分； 内容较为详细、较为清晰明了的，得 3 分； 内容基本详细、基本清晰明了的，得 2 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人员机构设置（0-5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机构设置、分工及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分。 机构设置合理，拟投入人员配备齐全、技术力量雄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可行，能够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机构设置较合理、人员配备较符合要求、管理制度较健全，较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符合要求、管理制度健全，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0-5 分）	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建全，管理措施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内容详细、措施得力、清晰明了的，得 5 分； 内容较为详细、较为清晰明了的，得 3 分；

		内容基本详细、基本清晰明了的，得 2 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服务流程及服务规范（0-5 分）	根据服务流程及服务规范内容完整、切实可行，评委根据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内容完善，切实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内容较为完善、切实可行，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工作进度保障措施（0-5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内容进行打分。 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全面，时间安排紧凑，后备岗位人员替补充足，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进度保证措施较详细、全面，时间安排较紧凑，后备岗位人员替补较充足，较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进度保证措施基本详细、全面，时间安排基本紧凑，后备岗位人员替补基本充足，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内容存在不合理项、增加项目实施难度，得 2 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得 0 分。
	重点、难点分析和控制措施（0-5 分）	针对供应商对服务工作内容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和控制措施进行打分。 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可行，得 5 分； 措施科学较合理、较有效可行，得 3 分； 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2 分； 措施内容存在不合理项、存在实施难度，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得 0 分。

	档案管理措施（0-3 分）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措施进行打分。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切实可行，得 3 分；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较详细、管理制度较可行，得 2 分；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基本详细、管理制度基本可行，1 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得 0 分。
	整体服务承诺（0-5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整体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等内容进行打分。 整体服务承诺内容详细、清晰明了的，得 5 分； 整体服务承诺内容较为详细、较为清晰明了的，得 3 分； 整体服务承诺内容基本详细、基本清晰明了的，得 2 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综合标评审标准（30 分）	项目机构成员（0-6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机构成员中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同一个人有 2 个证书的，只计算 1 个；如果全部是职业资格证书或全是高级工程师职称证的，最高只得 4 分）。 （须提供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企业业绩（0-8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实施方案或项目建议书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或可研评估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0-6 分）	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实施方案或项目建议书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或可研评估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资信等级 （0-4 分）	供应商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资信等级为甲级的得 4 分；资信等级为乙级的得 2 分。（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0-6 分）	（1）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积极配合方案及相关审批时的各项修改（0-3 分）（缺项不得分）； （2）针对该项目为招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0-3 分）（缺项不得分）。
1.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得重复计分。 2.企业业绩需提供加盖甲乙双方印章的委托合同原件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3.项目负责人业绩时间以委托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能够供评委判断证明的包含关键信息的委托合同页或盖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咨询工程师执业印章的业绩证明材料（可提供其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扫描件，编制在响应文件内，否则不得分）。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卢氏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咨询服务

框架协议（模板）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年 月 日

第一阶段 框架协议文本

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_____(主管预算单位)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入围供应商）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卢氏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咨询服务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 、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 卢氏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咨询服务

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采购需求：本项目咨询服务内容服务内容包括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以及需要由第三方单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专项评价报告、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所有材料等。

4 、费用支付标准：

4.1、中央预算内、上级专项资金、国债和超长期国债等项目申请资料编制费用指导标准:

序号	投资估算额	指导标准

1	1000 万元以下	5 万元
2	1000 万元-10000 万元	不超过 10 万元，用插入法计算
3	10000 万元以上	10 万元

说明：

①. 从项目开始到项目获批之间，包括需要编制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等所有材料的费用。

②. 采用阶段性计费模式，项目通过县发改委组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计算 40%费用，通过省级批准计算 30%费用，项目获得安排资金批准计算 30%费用。

③. 可行性研究报告如需评审，通过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后，费用增加 1 万元。

4.2、专项债项目资金申请资料编制费用指导标准:

序号	投资估算额	指导标准
1	2000 万元以下	15 万元
2	2000 万元-5000 万元	18 万元
3	5000 万元以上	23 万元

说明：

①.从项目开始到项目获批之间，包括需要编制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以及需要由第三方单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专项评价报告、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所有材料的费用。

②. 项目通过县发改委组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计算 50%费用，通过省财政厅专家评审计算 50%费用。

③. 可行性研究报告如需评审，通过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后，费用增加 1 万元。

4.3、其他上级资金安排项目可研编制费用指导标准参照中央预算内项目编制费用计算。

5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6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卢氏县**********

7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卢氏县

8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按国家最新技术标准执行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 、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提供咨询服务的情形进行审核。

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 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 应商的参考。

6 、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服务 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技术委托合同》的义务。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3 、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 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 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 、乙方承诺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 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 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 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 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 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 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 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_____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及标准、满足征集人及项目建设要求，并获得审批部门批复。

协议价格：_____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 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顺序轮候，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 同的方式。

采用直接选定和顺序轮候相结合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入围供应商的名称、法定代表人、资质等级、经营范围、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 时，若未在变更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征集人提交变更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将直接退出框架 协议。

(2)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 架协议。

(3)“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明确的相关内容。

3、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 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 议继续履行。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 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 、本框架协议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第二阶段 服务委托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_____
（甲方）

受托人：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河南省卢氏县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卢氏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咨询服务》框架协议，_____（甲方）委托_____（乙 方)进行项目的技术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项目位置与规模：

2 、项目内容与要求：

(1)项目内容

(2)项目成果

项目成果由规划文本、图纸及附件(含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汇编)组成。

二、双方责任、义务和协作事项

1 、甲方责任：

(1)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2)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评审会等；

(3)提供规划设计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4)负责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各阶段审查成 果的书面审查意见；

(5)按时支付设计费用。

2 、乙方责任：

(1)负责项目的技术组织工作；

(2)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按时、保质保量的提交设计成果；

三、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 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 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卢氏县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和审查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 验收，并出具对各阶段技术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或会议纪要、批复文件等)作为验收证明。乙方 提供对技术成果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负责返工、采 取补救措施；因甲方原因引起返工或者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六、规划设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规划设计费用。

2 、支付方式：按第一阶段框架协议文本协议规定支付。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的 10%。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 合同执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由_____仲裁。

九、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等，双方应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

3、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公示评审等原因致使相应阶段工期推迟，乙方提交相应 阶段成果时间顺延。

4、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有效期内，如遇设计条件变化等客观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甲乙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5、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table>
<tr><td rowspan="9">委托人（甲方）</td><td>名称
（或姓名）</td><td colspan="4"></td><td rowspan="9">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联系
（经办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住所
（通讯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电话</td><td></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10">受托人（乙方）</td><td>名称
（或姓名）</td><td colspan="4"></td><td rowspan="10">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部门负责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住所
（通讯地址）</td><td></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电话</td><td></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able>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征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同类项目以指导价金额的_____%投标报价，按协议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征集文件的采购服务活动，修补服务过程的任何缺陷，框架协议期限/服务为 _____ ，服务标准 _____ 。（详细报价见投标函附录）

1、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2、我们同意按征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3、我们愿提供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		
响应报价	指导价金额的百分之_____（大写），（小写_____%） 。		
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其它说明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签署日起至投标有限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投标承诺函

承诺内容应包含：

1、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带给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职责，完全由投标人负责；

2、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

3、投标人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限、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资料组织实施；并按规定及时签订合同；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征集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征集人或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对征集人或采购人予以赔偿；

5、供应商投标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6、其他承诺事项。

响 应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五、技术标

（根据征集文件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_日

六、综合标

（根据征集文件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_日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证明	

注：后附项目配备人员证书。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职称证书（如有）、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等清晰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根据第四章附表四综合部分评审因素，附相应的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营业执照等有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起至今）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四）2023 年 1 月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专业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方式

注：1、按序附相关证明资料（签订的合同及项目审计报告或成果文件）原件扫描件。

2、根据第四章附表四综合部分评审因素，本页不够请续表自行编制。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审查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承诺书

（征集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须提供备案查询网页截图）；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有效期内的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

（4）供应商出具本单位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征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同一时间）；

（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投标响应人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如：1、评标办法中涉及到的证明材料

2、投标响应人认为应附的材料